



上海市水务局  
上海市河湖水体清澈度提升招标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428018001

项目名称：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河湖水体清澈度提升  
招标项目

招 标 人：上海市水务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月

##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3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42801800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 投 标 邀 请 书

### 项目概况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河湖水体清澈度提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428018001

项目名称：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河湖水体清澈度提升招标项目

预算金额：¥7,117,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佰壹拾壹万柒仟元整）

采购需求：深入开展河湖水体清澈度提升研究，提出适合上海河湖水体特征的清澈度目标和技术策略，进一步推进本市河湖水体从“水净”向“水清”转变，提升老百姓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助力美丽上海建设。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大中小微型企业均可参加投标。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附件）中所述的**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投标截止日起倒算三年）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已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登记入库手续。
-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

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银行、保险等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由行业主管部门事前审批并颁发经营许可，应提供经营许可证，无需再提供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 (4) 投标人应当保证能够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中标后无法开具，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1日，每天0: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有意向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参加本市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提前完成信息登记和入库手续，并同时登录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habidding.com>)注册并在本项目公告登记供应商信息并获取招标文件等资料。

方式：线上获取。未完成信息登记和入库手续的供应商，可以先向招标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登记入库手续。潜在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5日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延安西路358号美丽园大厦13楼1303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5日9:3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延安西路358号美丽园大厦13楼1303会议室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纸型投标文件1正4副。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

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支持科学进步等相关政策。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库〔2014〕68号文规定条件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均视同小微企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水务局

地址：上海江苏路389号

联系方式：86-21-523968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358号美丽园大厦14楼

联系方式：021-6279191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英杰、李雪莹

电话：021-32173639、32173680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42801800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分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12
一、总则.....	12
1 适用范围.....	12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12
5 进口产品.....	13
6 现场踏勘.....	13
7 投标费用.....	13
8 保密和披露.....	13
二、招标文件.....	14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14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4
三、投标文件.....	14
11 投标语言.....	15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
13 投标报价.....	15
14 资格证明文件.....	16
15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6
16 投标保证金.....	16
17 投标有效期.....	17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
四、投标.....	18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8
(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20 投标截止期.....	19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9
五、开标与评标.....	19
22 开标.....	19
23 资格审查.....	20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0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
26	评标办法 .....	21
六、	中标与合同 .....	21
27	定标 .....	21
28	中标通知书 .....	21
29	签订合同 .....	21
30	履约保证金 .....	21
七、	其他 .....	22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	22
32	终止招标 .....	22
33	询问和质疑 .....	22
34	法律责任 .....	22
35	其他规定 .....	23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4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	27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细化、补充和（或）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2	<p><b>招标人（即采购人）名称：</b>上海市水务局</p> <p><b>联系方式：</b>见投标邀请书</p>
2	2	<p><b>招标代理机构（即采购代理机构）名称：</b>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b>联系方式：</b>见投标邀请书</p>
3	6	<p><b>现场踏勘：</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4	10	<p><b>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b>2024年11月2日12:00时（北京时间）</p> <p><b>提出澄清问题的方式：</b>澄清问题应加盖单位公章并将彩色扫描后的PDF文件和原始Word文件一并发送至邮箱 huangyingjie@shabidding.com</p>
5	12	<p><b>投标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评审因素索引表</li> <li>（2） 投标函</li> <li>（3） 投标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li> <li>（4）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li> <li>（5）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li> <li>（6）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li> <li>（7）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要求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li> <li>（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li> <li>（9）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li> <li>（10） 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li> <li>（11） 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li> <li>（12） 对于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要求能够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li> <li>（13） 对于监狱或戒毒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li> </ol>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5)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16) 服务内容、运营管理团队成员、服务标准的详细描述 (17)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支持资料 (18) 有助于提高投标竞争性的其他资料
6	12.2	<b>样品：</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7	12.3	<b>备选投标方案：</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8	13.6	<b>报价要求：</b> (1) 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以人民币元为计价单位。 (2) 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9	14.2	<b>信用信息查询渠道：</b> 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 <b>查询截止时点：</b> 投标截止日
10	16.1	<b>投标保证金：</b>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低于壹拾肆万元；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日，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1《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b>投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投标保证金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2428018001”）。</b>
11	17.1	<b>投标有效期：</b> 开标后 90 天
12	18.2	<b>投标文件的形式、份数：</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 (1) 电子采购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2) 签署要求：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规定，通过电子采购平台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签署其电子投标文件。 (3) 纸型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份数：正本 1 套、副本 4 套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邮寄时间要求：同投标截止期</p> <p>邮寄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3 楼 1303 会议室</p> <p>接收人及联系方式：黄英杰 021-32173639</p>
13	18.3.3	<p><b>小签要求：</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小签</p> <p>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件（如产品样本等）外，正本投标文件的每一页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署（即小签）。</p>
14	19.1	<p><b>投标方式：</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投标</p> <p>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p>
15	20.1	<p><b>投标截止期：</b> ____年__月__日__:__时（北京时间）</p>
16	22.1	<p><b>开标时间：</b>同投标截止时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投标</p> <p>按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p><b>投标文件解密时限：</b>开标时间到达后 <u>30</u>分钟</p> <p><b>开标记录签名时限：</b>开标记录表生成后 <u>10</u>分钟</p>
17	23	<p><b>资格审查：</b></p> <p><b>当投标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况时，将无法通过资格审查：</b></p> <p>(1) 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b>投标邀请书</b>和<b>投标人须知</b>第3条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包括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包括对联合协议、联合体各成员的审查）；</p> <p>(2) 投标文件（含纸型和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不符合<b>投标人须知</b>第18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未提交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p> <p>(3) 投标人未按<b>投标人须知</b>第16条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不符合要求）；</p> <p>(4)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b>投标人须知</b>第17条的规定；</p> <p>(5) 投标报价超过了本项目<b>投标邀请书</b>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超过了本项目<b>投标邀请书</b>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p> <p>(6) 投标人针对同一包件（当不分包件时指同一采购项目）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7)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行贿等违法行为。
18	29.1	<b>合同签订方式：</b> 中标人与招标人除签订纸质合同外，还应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签订电子合同。
19	31	<p><b>招标代理服务费：</b>本次招标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金额为壹拾万肆仟贰佰元整（RMB 104,200.00 元）；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p> <p>中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招标服务费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招标服务费：项目编号”（示例：“招标服务费：2428018001”）。</p>
20	35	其他规定：无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项目及服务的采购。

####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项和第2项。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邀请书**），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邀请书**。

#####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邀请书**。

##### 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邀请书**。

3.5 如果本次招标要求或允许投标人将采购项目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分包，则投标人除应满足**投标邀请书**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随投标文件提交一份“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分包对象及其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投标总价中的占比（应满足资格要求规定的比例），且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6 法律限制性规定：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2)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4.1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以及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的采购预算见**投标邀请书**。

4.2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采购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将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见**投标邀请书**。如果中标，上述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将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3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有关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4.4 依据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企业。

4.5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对中小微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若有时）见**合同条款**。

4.6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各采购包）所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邀请书**。

## 5 进口产品

5.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5.2 采购需求中未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5.3 如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按《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执行。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6 现场踏勘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以及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

6.2 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充分了解评估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踏勘的，招标人不再另行组织。无论是否参加现场踏勘，一旦中标，投标人均须承担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可能导致的相应履约风险与责任，招标人不接受额外补偿或延长履约期限等要求。

6.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6.4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7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8 保密和披露

除配合国家有关部门调查、审计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披露情形外，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不得泄露或透露招标投标过程中应当保密的信息，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 9.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规定的形式以书面形式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0.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10.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按**本须知**第10.3条发出书面通知时间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决定推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

## 11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原文为外文的资料必须附有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存在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译本为准；但对于原文为外文的证书或证明类文件，必要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符合公检法系统翻译要求的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翻译件。

##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 (3) 投标保证金（若有要求时）；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2.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

1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人的备选标不予考虑。

##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

1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每一报价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须知**允许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3.3 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的响应和陈述一致，报价不得存在缺漏，否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若投标人未按分项报价要求拆分明细报价，除“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明确说明偏离外，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上一级报价项中，不作为缺漏项处理，但可能导致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作出不利的评价。

13.4 随机备品、备件作为标准交付物，其报价无论是否单列均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否则按缺漏项处理。

13.5 投标人在其服务内容中如有超出**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3.6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的规定进行填写。

13.7 投标人按照要求分项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项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8 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

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 14 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4.2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的时间和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并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招标文件等一并归档保存。

#### 15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要求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5.3 如果招标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16.6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6.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16.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

还的除外。

16.5 除按本须知第16.6条的规定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29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30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的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6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29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30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31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从本须知第20条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的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7.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除非另有说明，凡**第六章**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规定格式编写；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拟。

18.2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份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项**。

18.3 当采用纸型投标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8.3.1 每套投标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型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型正本文件为准。

18.3.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使用打印机打印或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材料书写，投标文件的副本也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印，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18.3.3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在正本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均应由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如果投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加盖的是**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则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了公章的声明函，声明所加盖的**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否则不予认可）。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是否需要小签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

18.3.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8.4 当采用电子投标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8.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应保证内容清晰可辨。

18.4.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采购平台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和盖章。

18.4.3 当要求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或投标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除有明确规定之外，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18.4.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之外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保证纸型投标文件的内容与此前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完全一致。

## 四、投标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19.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操作：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件载体密封包装。

(2) 外包装应写明

(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项中注明的投标服务名称、项目编号，以及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以便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期之前被要求撤回、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时，能原封退回；

(b) “在\_\_\_\_年\_\_月\_\_日\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投标截止期）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送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项中规定的地址。若采用邮寄或快递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且应要求物流公司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本人签收。

(4)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若采用资格预审方式），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如果仅单独提交的投标声明未按规定密封，则只拒收投标声明，原投标文件仍将受理）。

(5)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采用邮寄或快递方式，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的本人签收只作为送达证明，不作为密封情况的证明；物流公司代为签收等

非本人签收不作为送达依据）。

(6) 无论签收前后，如果投标文件外包装未按上述第（2）款的要求加写标注导致投标文件被提前启封，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9.3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操作：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采购平台将向投标人发送递交回执。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3) 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 20 投标截止期

20.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

20.2 如果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第10条的规定延后了投标截止期，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1.1 在投标截止期之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8.3.3条的规定签署。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第18条和第19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当采用纸型投标时，应在外包装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当采用电子投标时，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进行修改（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的投标文件）。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起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2.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按照**本须知**第21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启封。

(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报价变更声明、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4) 若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明确载明了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将以此为准宣读并记录

投标价格；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未明确载明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且两处报价存在不一致的，开标时按投标函宣读投标价格并记录不一致的情况（投标函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按大写金额宣读），评标时按评标办法的规定检查计算错误并确认投标价格。

- (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应包括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当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时，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2.3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开标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按及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 (2) 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规定的解密时限**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结束后，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开标成功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
- (4) 开标记录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规定的开标签名时限**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签名。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

## 23 资格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项**。已进行资格预审的，除投标人发生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外，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资格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3.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3.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评标程序。

##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5.4 有效的投标文件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6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六、中标与合同

### 27 定标

27.1 招标人或经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7.2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8 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签订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8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9.3 招标人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且经催告后在合理

期限内仍未提交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 七、其他

###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项**。

### 32 终止招标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33 询问和质疑

33.1 如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2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 34 法律责任

34.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投标人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4.2 评审阶段资格发生重大变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未依照本须知第23.1条的规定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 35 其他规定

适用于本次招标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项。

附件 1:

##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023 版）

###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 (2) 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3) 账号：215080920510001

### 2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 地点：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1401 室
- (2) 时间：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0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6:30 时）

### 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3.1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现金或其他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2 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前提是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声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对于施工招标项目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或联合体的各方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即只要有任一联合体成员在投标有效期内申明退出联合体，或在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不退还全部投标保证金）。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条件，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明确申明，否则视为接受。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本须知中提及的投标人均指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

3.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境内投标人用现金（含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均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其他招标项目是否有此要求详见具体项目的招标文件。

3.4 投标人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人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1条指定的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

**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2428018001”）。**

-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 **5 个工作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4) 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且合并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6 “投标保证金收据”（原则上采用电子收据，如投标人有特殊需求，请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下同）将发给已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各投标人（电子收据发至各投标人领购招标文件的联系人邮箱），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收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如果投标人在封装投标文件时尚未收到“投标保证金收据”，也可直接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但应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并确认招标代理机构是否已经收到投标保证金。

3.7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人收取了纸质版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时，投标人应妥善保存该收据的原件，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该收据的原件将作为退还凭证。

3.8 当采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对于线下纸质投标，投标人应将保函（保险）正本，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对于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将纸质保函（保险）正本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寄达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电子保函通过系统提交无需寄送）。保函（保险）不再单独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

##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1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 5 日内（对非政府采购项目）或 5 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项目），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

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中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处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2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下同），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5日内（对非政府采购项目）或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项目），未中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未中标人在我司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3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投标人应按退款邮件注明的利息金额提供发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发票后予以支付。

4.4 对采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保险）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 5 其他

5.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5.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则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则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谈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5.3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2:

##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此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期（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或应选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或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不影响或干扰他们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或评审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62478313，传真：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428018001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分 目 录

1	评标依据 .....	30
2	人员及职责 .....	30
3	评标要求 .....	30
4	评标细则 .....	32
5	定标 .....	37

## 评标办法

### 1 评标依据

本项目的评审依据为：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 (4)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17〕第87号）；
- (5)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 (6)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沪财发〔2018〕2号）；
- (7)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2 人员及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从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评委不少于评委总数的2/3。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长由全体成员推举产生，与其他成员享有同等权利，负责主持评标工作，汇总各成员意见并起草评审报告。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3 评标要求

#### 3.1 总体要求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 3.2 回避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主动提出回避，不得担任评委：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 不是以采购人代表的身份参与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除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的项目之外）；

(5) 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 3.3 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 (2)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3) 收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4)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5)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的除外；
- (6)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7)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9)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10)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8）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3.4 工作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开展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不得迟到早退；
- (2) 遵守评标现场管理规定，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3) 充分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认真阅读所有投标文件。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 (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接受投标人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不接受投标人主动作出的澄清；
- (5) 按照评标工作流程，客观、公正、审慎地依法独立评标，并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6) 对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要求公正评分，避免评分畸高、畸低；
- (7)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8) 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并签署评标报告，评审意见应与个人打分一致。

### 3.5 保密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3.7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如果违反上述第3.1条至第3.6条的规定，将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4 评标细则

### 4.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详细评审；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 4.2 初步评审

#### 4.2.1 报价检查

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按下列规定的顺序修正，并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确认：

- (1)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与该单价金额相关的分项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对于开标时已唱出的报价变更声明（或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明确载明的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且未说明具体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的，先按上述两步修正原报价计算错误，再将所有分项报价（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按变更后报价和原报价的比例作同比例调整。

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按前款规定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2.2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 (1) 按照本办法第4.2.1条的规定，投标人对于修正后的报价不予书面确认的。
-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和必要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未提供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不能证明其投标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包括在采购需求、合同条款中明确的主要技术要求、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 (b) 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中标人的义务。
- (5) 对于采购需求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附件）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6)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之处。

4.2.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招标失败），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4.2.4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核价，对相关投标信息进行汇总，但相关协助不能免除或减轻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承担的评审责任。

#### 4.3 详细评审

##### 4.3.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4.3.2 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 4.3.2.1 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按本章相关规定实施优先采购。

###### 4.3.2.2 小微企业

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项目，当拟供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时，将给予10%的价格扣除。

###### 4.3.2.3 监狱戒毒企业

投标人如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标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 4.3.2.4 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为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中标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 4.3.3 评标标准

4.3.3.1 针对表1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1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评分标准及满分值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值
1	价格	<p>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按下列公式计算其价格评审得分：</p> $s_{qi} = s_{\max} \frac{p_{\min}}{p_i}$ <p>式中：</p> <p><math>s_{qi}</math>——各投标人的价格评审得分；</p> <p><math>s_{\max}</math>——价格评审满分值；</p> <p><math>p_{\min}</math>——各投标人中的最低评标价格；</p> <p><math>p_i</math>——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p> <p>上述评标价格是已按下列规定调整后的价格：</p> <p>1) 投标价格按规定进行核实修正；</p> <p>2) 对于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p>	10
2	技术方案	<p>对项目的政策背景、必要性进行评审：1.需系统分析上海市河湖水体清澈度历史变迁情况；2.充分解读国家、上海的相关政策要求；3.调研居民对美好生活环境的需求，从上述方面分析开展本研究的必要性。</p> <p>评分标准：方案“完全符合（无缺陷）”得满分14分；每有1处“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或照抄采购文件的，得0分。</p> <p>注：评分标准的“缺陷”是指（下同）：</p> <p>（1）明显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的凭空编造；（2）缺少具体说明；（3）内容前后不一致；（4）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逻辑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7）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8）科学原理错误；（9）要求的内容缺失；（10）套用其他项目方案；</p>	14
		<p>对项目重难点分析进行评审：1.解读本项目任务，充分分析致浊机理成因研究、清澈度标准、清澈度提升相关的重点和难点，需结合行业主管部门的监测、建设、管理的角度明确可行的工作内容；2.提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10分）</p> <p>评分标准：分析“完全符合（无缺陷）”得满分10分；每有1处“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或照抄采购文件的，得0分。</p>	10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值
		<p>对工作任务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审，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致浊成因机理研究，梳理整合行业管理单位已开展、推进的工作或成果，从后续行业管理监测的便利性上，从宏观、中观、微观尺度制定研究内容，并进一步研究成因机理；2.清澈度标准制定，需系统整理国内外相关的标准，提出科学合理、适合上海地区的标准研究和制定方法；3.清澈度提升技术策略，开展包括但不限于小试、中试、原位等专项技术净化特征研究，开展案例分析并提出适合上海地区初步技术路径和清澈度提升效果评估。</p> <p>评分标准：方案“完全符合（无缺陷）”得满分30分；每有1处“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或照抄采购文件的，得0分。</p>	30
		<p>对于本项目的管理制度、质量控制与应急措施及相关服务承诺，方案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评审：1、管理制度的合理性、严谨性、职责清晰程度、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2、质量控制方法科学合理、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满足项目需求；3、应急措施科学切实可行、详细具体；4、供应商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现场服务、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等内容。</p> <p>评分标准：预案“完全符合（无缺陷）”得满分6分；每有1处“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或照抄采购文件的，得0分。</p>	6
3	项目负责人	<p>1) 具备正高级职称，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2) 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3) 近三年（投标截止日起倒算三年，下同）执行（承接或结题均可）的，省部级（含）及以上研究课题的牵头或子项负责人的类似业绩（类似业绩应属于水利、水生态修复或水环境治理类领域），每增加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p> <p>本项目满分8分。</p> <p>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员工，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职称证、职业资格证书、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的复印件作为人员证明材料；以及合同或履约证明（课题任务书，课题验收报告）的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反映具体执行时间，负责人，并符合类似项目定义。</p> <p>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对应内容不得分。</p>	8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值
4	团队成员	<p>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拥有水利或水文水资源相关专业副高级（含）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所有团队成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员工，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职称证、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的复印件作为人员证明材料。</p> <p>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对应内容不得分。</p>	4
5	以往业绩	<p>根据投标人近三年执行（承接或结题均可）的，省部级（含）及以上研究课题的类似业绩（类似业绩应属于水利、水生态修复或水环境治理类领域），每有 1 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或履约证明（课题任务书，课题验收报告）的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反映具体执行时间，并符合类似项目定义。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对应业绩不得分。</p>	6
6	荣誉奖项	<p>根据投标人近三年获得过全国性行业协会或者省级（含）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生态修复或水环境治理类领域相关行业荣誉或奖项（集体荣誉或奖项的主体必须为投标人，个人荣誉或奖项的主体必须为本项目负责人），每一个得 2 分。</p> <p>本项满分 10 分，其中集体荣誉最高得 6 分，个人荣誉最高得 4 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等复印件。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对应内容不得分。</p>	10
7	企业资质	<p>投标人具备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专业或水利相关专业甲级咨询资信资质证书的得 2 分，具备乙级得 1 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信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对应内容不得分。</p>	2

4.3.3.2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4.3.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发现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4.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将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 （1）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货物包含多个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供应商排序在前）。
- （2）相关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低者排序在前。
- （3）由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投票决定。

## 5 定标

本项目由招标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428018001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登记编码：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上海市河湖水体清澈度提升服务项目

委托方：上海市水务局

(甲方)

服务方：

(乙方)

中介方：

(丙方)

签订地点：上海市 省（市）长宁 区（县）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上海市河湖水体清澈度提升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 （一）服务内容：

围绕上海市致浊机理成因尚不清晰、目标尚不明确、改善措施具有局限性等问题，拟从机理成因研究、清澈度标准制定、清澈度提升对策研究等三方面开展研究。

（1）机理成因研究：基于已开展的水质监测和专项监测，采用统计学方法和室内试验比较，分析上海市典型水体主要致浊物质和贡献程度，并分析航运、泵站放江、农田排口对上海市河湖水体清澈度的影响。同时，针对清澈度的宏观监测，进行探索研究，为后续监测管理提供可操作、高效率的方法。

（2）清澈度标准研究：研究反映流域自然、环境特性、功能定位空间差异的河湖水体清澈度管控空间划分和背景值确定方法，综合考虑本市河湖清澈度现状水平、生态敏感性、服务功能重要性和公众需求，合理确定适用于本市河湖水体特点的清澈度分区分类分级管控目标和要求。

（3）技术体系和总体策略研究：将理论研究与实践试点相结合，构建适于上海的生态、经济、低碳的水体清澈度提升技术体系与集成模式，提出上海河湖水体清澈度提升总体策略方案，为推进上海市河湖清澈度提升工作取得实效提供技术支撑。

### （二）服务成果要求：

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主报告《上海市河湖水体清澈度提升研究报告》，专题报告《上海市河湖水体清澈度时空分布研究报告》《上海市河湖水体致浊机理研究报告》《上海市河湖水体清澈度标准研究报告》《上海市河湖水体清澈度提升技术效果评估手册》《上海市河湖水体清澈度提升技术路径研究》。

##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一）工作条件

- 1、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的便利条件。
- 2、甲方按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工作经费。

### （二）协作事项

- 1、乙方按本合同条款一、条款三和条款四开展技术服务。

2、合同中的未尽事项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 上海 举行。

履行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交满足甲方要求的项目成果；甲方向乙方支付约定的技术服务费用。

###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技术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约定之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2、乙方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造成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因此产生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拒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相应金额。

3、如甲方因需要对原有服务要求进行调整，应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实质性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双方可协商增加相应的费用。

2、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全部费用。

3、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交形式及内容符合甲方验收标准的工作成果。

4、甲方支付的费用中包括本项目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再向甲方请求费用，所有构成工作成果的部分均应满足甲方要求。

###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完成合同规定的研究任务，提交研究成果和报告，并编制《上海市河湖水体清澈度提升研究报告》及相应专题报告，经专家评审验收合格。

##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1、本项目服务费：

本合同服务费为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元。

### 2、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采用以下第②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_\_\_\_\_元。

#### ②分期支付：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 40%，即 \_\_\_\_\_元；

2、提交《上海市河湖水体清澈度提升研究报告》及相应专题报告经专家评审验收合格通过，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 60%，即 \_\_\_\_\_元。

##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如果甲乙双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而发生违约情况，违约方应以惯例每日计 1%总合同款项，给予对方经济赔偿，总计不超过 3%。经济赔偿超过 3%后，守约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违约方除经济赔偿外还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责任。

2、乙方在开展项目过程中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如某检测项目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则根据预算金额相应扣除该项目的款项。

3、如经双方协商认可之延误，当有相应备忘录以免引起纠纷。

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以致对方蒙受损害时，受损方可按照《民法典》的规定要求损害方赔偿损失。

## 八、争议的解决方法：

1、双方对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以友好协商方法解决之，如经三十天或双方同意之延期时间无法解决时，则应按本条款第二项的规定，提出诉讼。

2、本合同的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

3、除诉讼判决另予规定者外，诉讼费、律师费等为维护守约方合法权益的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4、争议发生后及判决前，除争议事项外，双方仍应依合同规定执行其他的权利和义务。

**九、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无**

**十、保密**

本合同对双方保密义务的约定见附件《保密协议》，该协议始终保持其原有效力，不因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或终止而无效。

**十一、其它约定条件：（上述条款未尽事宜等）**

1、如服务内容和要求发生变动，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产生冲突时，以最终补充协议为准。

2、合同文本：正本 2 本，甲、乙双方各 1 本，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 4 本，甲、乙双方各 2 本，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项目各包件合同单独签订。

（以下无正文）

服务（5）

委托人 (甲方)	单位全称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经办人	(签章)			
	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服务 方 (乙方)	单位全称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经办人	(签章)			
	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中 介 方 (丙方)	单位全称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 签章)			
	经办人	( 签章)			
	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电挂		
	开户银行 帐号				

## 填写说明（可贴印花税）

一、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技术服务合同中包括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公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二、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指技术服务的特征、标的范围及效益情况；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合同的此条款订立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合同的此条款订立中介内容要求。

三、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以及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属技术培训合同，此条款应订立培训所需必要场所、设施和试验条件，以及双方当事人应当约定提供和管理有关场所、设施和试验条件的责任。

四、本合同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划（/）表示。

五、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时出具委托书。

六、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由双方当事人各执壹份，合同副本不限，其中留存技术合同登记处壹份。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处（专用章）

经办人：（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

### 保密协议

甲方（披露方）：

乙方（接受方）：

鉴于甲方与乙方已就\_\_\_\_\_事宜开始磋商，并且甲方已向乙方提供了相关的信息数据；

鉴于甲方的信息数据具有非公开性，需要采取一定的保密措施；

鉴于乙方愿意配合甲方对相关信息数据进行保密。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信的原则，就双方合作过程中的有关保密事宜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1、定义

1.1 本协议提及的“披露方”指本协议甲方。

1.2 本协议提及的“接受方”指本协议乙方。

1.3 本协议提及的“主协议”是指甲、乙双方即将或已经就\_本项目事宜签署的协议。

1.4 本协议提及的“保密信息”是指由披露方于本协议签订之前、之时或之后，为双方合作事宜以任何媒介方式（包括口头、书面及其他方式）提供给接受方的所有数据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拷贝、设计图纸、市政规划、政策信息及其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任何数据。

#### 2、双方责任

2.1 接受方同意，接受方不得使用披露方的任何保密信息，或者将该等保密信息散布，或以其它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人士或任何单位，但是不包括用于与披露方工作人员或授权代表进行谈判、讨论和协商之目的，或用以披露方于本协议生效后可能书面授权的其他目的。而且，接受方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也不得将双方之间进行的任何业务谈论、谈判或协议披露给任何形式的公共媒体。

2.2 接受方同意，接受方只能将保密信息披露给有必要知晓该信息的雇员、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以下简称“授权人员”），且该等人士已事先同意履行本协议项下事接受方的各项义务，若有违反，则由该等人士与接受方共同连带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

2.3 接受方同意以与保护自己保密信息一样的勤勉职责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而且接受方声明，其将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护保密信息。

2.4 披露方根据本协议及主协议提供给接受方的任何保密信息以及任何载体均属于披露方所有。该等保密信息以及任何载体在披露方请求时应当在请求提出后 20 天内，或者主协议终止或期限届满时，或者接受方决定其不再需要该等信息时，连同任何复印件一并归还披露方。

2.5 本协议未做出任何关于知识产权使用许可的规定或做出任何该等暗示。

2.6 本协议任何条款或者保密信息的披露不得解释为披露方有义务向接受方提供信息。

2.7 在未征得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接受方不得转让或让与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本协议对双方各自的受让人和继承人具有约束力。

2.8 本协议应适用披露方已经或即将向接受方提供的所有信息，直至接受方收到披露方的书面通知，即以后的信息披露不再适用本协议。

### 3、承 诺

3.1 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将根据本协议或主协议取得的任何保密信息披露、泄漏给除本协议约定有权知晓保密信息的人士之外的任何第三人。

### 4、违约责任

若接受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义务，则接受方除应根据披露方的要求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外，还应向披露方支付相当于主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披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接受方还应向披露方全额补足。

### 5、争端的解决

如因违反本协议而产生的争端、争议或分歧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予以友好解决，则该等争端、争议或分歧应交由披露方所在地的法院进行裁决。

### 6、一般条款

6.1 完整协议：本协议凌驾于双方就本协议标的所有先前谈判、书面文件、承诺或协议。除非法律及本协议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口头或书面的，解除、放弃、改变或修改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

6.2 可分割性：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性不应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其他条款应继续有效，除非该等无效性或不可执行性实质上改变本协议的主要意图，或者无效或不可执行条款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或者以其他方式与本协议其他条款不可分开。

6.3 不可转让和未弃权：任何一方不可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或职责转让或让与给第三人。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不构成该方放弃将来执行该等条款的权利。

6.4 通知：本协议允许或要求的所有通知或报告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挂号信、专人送

递、传真或专用快递公司投送。通知应送至下列地址，或者任何一方可能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

6.5 生效及存续期间：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即生效，直至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非因接受方的原因且以披露方认可的方式为公众知晓或进入公众领域。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428018001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服务期限
1	上海市河湖水体清澈度提升	深入开展河湖水体清澈度提升研究，提出适合上海河湖水体特征的清澈度目标和技术策略，进一步推进本市河湖水体从“水净”向“水清”转变，提升老百姓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助力美丽上海建设	1	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 技术要求

### 1 项目概况

上海“依水而生、因水而兴”，境内水系纵横阡陌，市民依水而居，河网密度高。河湖水体质量与市民生活环境质量息息相关，是上海市整体生态环境质量的核心要素。据《2023年上海市河道（湖泊）报告》，全市共有河道（湖泊）46441条（个），河道（湖泊）面积共655.1905平方公里，河湖水面率10.33%。

近年来上海市水环境治理经历了补短板两个阶段，一是消除黑臭水体阶段，集中治理全市黑臭水体，二是整治面广量大的劣V类水体阶段。经过多轮治水，上海已基本实现“消黑除劣”的基本任务，近年来上海不断强化河湖面积管控和截污控源治理，持续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新城绿环水脉建设等工作，水环境持续提升，2023年底上海镇管及以上河道断面优于III类的占比达90%以上，村级河道水质以III-IV类为主，基本实现了从“水安”到“水净”的过程。

新形势下，上海通过强化水资源管理、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生态修复及断头河打通，夯实防洪排涝能力，发展水文化，形成了一批诸如青浦元荡、曹杨环浜、浦东惠南海沈村、航头长达村等优秀案例，相关单位也在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针对透明度提升也开展了探索性的研究工作，但本市绝大部分河湖水体透明度不足80厘米，特别是黄浦江、苏州河等重要通航及引排河道更为浑浊，对于本市河湖致浊机理及成因和系统提升技术方法尚不明确。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人民城市的理念，上海高度关注水体清澈度提升，吉宁书记多次指示批示，并在2024年河湖长制林长制大会上指出“要提升水体清澈度，只有清澈洁净的水域，才能让公众感受到核心品质；要加强基础研究，找出原因和机理，要通过试点提出经济可行可持续的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了上海治水的重点任务和方向。上海市水务局积极落实市领导关于提升河湖水体清澈度的指示批示，加强基础研究，重点围绕致浊机理及成因、目标制定、治理技术方面等开展研究，努力实现河湖水环境治理“水净”向“水清”转变，并进一步向“水美”跃升，为下一步河湖生态治理顶层设计和系统解决方案制定提供科技支撑。

### 2 技术要求

围绕上海市致浊机理成因尚不清晰、目标尚不明确、改善措施具有局限性等问题，拟从机理成因研究、清澈度标准制定、清澈度提升对策研究等三方面开展研究。

- （1）机理成因研究：基于已开展的水质监测和专项监测，采用统计学方法和室内试验比较，分析上海市典型水体主要致浊物质和贡献程度，并分析航运、泵站放江、农田排口对上海市河湖水体清澈度的影响。同时，针对清澈度的宏观监测，进行探索研究，为后续监测管理提供可操作、高效率的方法。
- （2）清澈度标准研究：研究反映流域自然、环境特性、功能定位空间差异的河湖水体清澈度管控空间划分和背景值确定方法，综合考虑本市河湖清澈度现状水平、生态敏感性、服务功能重要性和公众需求，合理确定适用于本市河湖水体特点的清澈度分区分类分级管控目标和要求。
- （3）技术体系和总体策略研究：将理论研究与实践试点相结合，构建适于上海的生态、经济、低碳的水体清澈度提升技术体系与集成模式，提出上海河湖水体清澈度提升总体策略方案，为推进上海市河湖清澈度提升工作取得实效提供技术支撑。

### 3 完成期限

**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 4 成果文件

- （1）《上海市河湖水体清澈度时空分布研究报告》；
- （2）《上海市河湖水体致浊机理研究报告》；
- （3）《上海市河湖水体清澈度标准研究报告》；
- （4）《上海市河湖水体清澈度提升技术效果评估手册》；
- （5）《上海市河湖水体清澈度提升技术路径研究》；
- （6）《上海市河湖水体清澈度提升研究报告》。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428018001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除非另有说明，凡本章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规定格式编写；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拟。投标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分 目 录

评审因素索引表.....	55
投 标 函.....	56
投标报价汇总表.....	57
服务及其他分项报价表.....	58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59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0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1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6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4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65
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6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68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70
项目团队情况表.....	71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72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73
近三年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	74



##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_\_\_\_\_服务的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在此承诺如下：

- （1）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汇总表。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审阅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在此提交投标文件即表明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中任何内容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利。
- （4） 我方同意在开标日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承诺，并在“投标人须知”第17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
- （5） 我方同意“投标人须知”第16.6条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 （6） 我方同意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保密义务。
- （7）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编号：2428018001

服务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 服务及其他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2428018001

序号	名称	服务或工作范围	服务或工作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价格
1	人工报酬			人月				
1.1	项目负责人			人月				
1.2	正高级职称人员			人月				
1.3	副高级职称人员			人月				
1.4	其他人员			人月				
2	办公设备采购费							
3	资料、文件等制作、印刷费用							
4	……							
报价币种	RMB	报价单位	元	本表总价				
备注								
招标人备注								
投标人备注								

- 注：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可能有的各项税费）。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要求填报的价格以及单价子目的单位和数量），否则可能导致评审委员会对其响应作出不利的评价。
3. 对于能够填报单位、数量的单价子目，应填报单位、数量、单价和合价栏；对于无法填报单位、数量的总价子目，应填报价格栏。本表总价应为所有合价栏和价格栏的价格之和。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保证金。

\_\_\_\_\_（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元的人民币：

- （1）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投标人未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招标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4）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从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且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地址：\_\_\_\_\_

注：若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参考本格式，内容不允许出现实质性偏离；采用其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1**《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单位公章：\_\_\_\_\_

- 注：1.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和递交投标文件无需出具本授权书，只需提供后附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_\_\_\_\_（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公章：\_\_\_\_\_

##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除银行、保险等分支机构投标时提供经营许可证外，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法人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无需出具本授权函。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格式仅适用于上海、北京、重庆、杭州、广州、深圳 6 个试点城市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部属高校、国家或部属科研机构等中央政府采购项目及其他省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仍应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财务状况证明材料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的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若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与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在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不一致，以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如存在管理或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将列明如下：

- (1)
- (2)
- (3)
-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4) 主管部门：\_\_\_\_\_
- (5) 企业性质：\_\_\_\_\_
- (6) 上年末从业人数
- (a) 劳动合同职工人数：\_\_\_\_\_
- (b)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_\_\_
- (7)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a) 固定资产：\_\_\_\_\_
- (b) 流动资产：\_\_\_\_\_
- (c) 长期负债：\_\_\_\_\_
- (d) 短期负债：\_\_\_\_\_
- (e) 资产净值：\_\_\_\_\_

### 2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_\_\_\_\_  
\_\_\_\_\_

### 3 近三年该服务提供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出口销售额：\_\_\_\_\_

### 4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5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_____	_____

## 6 其他情况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服务提供者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对于上述接受联合体分工或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或分包企业中的任一中型企业之间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工作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进入本公司前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说明：若无，本栏可不填。							
近三年参与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课题内容	委托起/止日期	委托单位	参与项目角色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2							
3							
...							
...							

注：

1. 本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证书、参与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2. 证明材料的要求具体见评标办法的对应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 近三年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总金额	课题内容	委托起/止 日期	委托单位	所在页码

注：

1. 近三年类似业绩的定义及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详见评标办法。
2. 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确实证明的、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该业绩在评分时将不予计算。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